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宁经信函〔2018〕338号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 关于开展2018年度日常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信局，有关重点用能企业：

为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牢固树立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发展理念，落实节约资源能源的基本国策，确保完成自治区“十三五”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，强化企业节能管理和合理用能，加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监管力度，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，结合2017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完成情况，决定对我区用能企业开展2018年度日常节能执法监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察依据

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〉办法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》、《宁夏用能单位能耗限额指标》（DB64 1147-2015）、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淘汰目录》等。

二、监察范围

（一）根据企业 2016 年以来用能情况、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以及能耗数据上报情况，将部分重点用能企业（名单见附件 1）列入 2018 年度日常节能执法监察范围。

（二）各市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，安排 2018 年度日常监察企业名单。各市监察企业数量不能少于本市重点用能企业总数的 10%。

三、监察内容

（一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和批复实际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企业节能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。

（三）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岗位（能源管理负责人）和能源管理机构备案制度执行情况。

（四）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达标和校检情况。

（五）企业生产用能及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执行情况。

（六）主要用能设备及淘汰落后设备在用情况。

（七）节能目标完成情况。

（八）节能规划制订和落实情况。

（九）能源统计报表制度执行情况。

（十）新增产能对当地能耗负荷的影响情况。

四、监察方式和时间安排

本次节能监察工作列入附件 1 企业由自治区节能监察中心具体组织开展。各市列入监察计划企业由各市自行安排开展节能监察，并于 12 月底前将监察结果上报我委（自治区节能监

察中心)。

(一)企业自查阶段(2018年9月30日至10月15日)

各企业要严格遵守节能法律法规,积极履行社会责任,按照监察内容认真开展自查工作,对查找出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深入分析并及时纠正完善,对违法违规行为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或计划,编写自查分析材料。

(二)现场监察阶段(2018年10月16日至12月25日)

现场监察采取听取企业汇报、查阅文件资料和现场查验的方式进行。企业应提前准备好相关台帐资料(见附件2),现场监察时企业节能负责人和相关人员须在场。各企业具体现场监察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:马巍 哈平

联系电话:0951-5010336 5054561

附件:1.监察企业名单

2.现场监察时企业须提供的材料清单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年9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